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請假）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緣本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324 號函公告陳永興先生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嗣於投票前發現其具有94年 2 月 5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之第35條第 1 項第 2 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規定情事，爰以93年12月 8 日中選三字第 0933300023 號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陳員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本會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案因行政院已撤銷本會原處分，則原行政處分即不復存在，回復至未為行政處分之狀態，本會自應重為處分，如遲未重為處分，當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 2 條再就之提起訴願。如本會重為處分，依訴願法第95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本會有受行政院法律見解拘束之義務，應以訴願決定所為撤銷理由之法

律上判斷為其處分基礎重為處分。

- 三、惟重為處分時維持與已撤銷之處分相同之第二次處分，以往為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允許，釋字第368號解釋雖否定上開判例，認除於訴願決定作成時有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

決議：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聯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證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與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不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陳員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並公告之。

第二案：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廣播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行政院新聞局、民眾及立法委員孫大千，分別主動側錄、具函檢舉或提出質詢有關台灣全民廣播電台等廣播電視違法播出競選廣告，經行政院新聞局主動或洽請其協助將側錄帶檢送到會，計錄音帶10捲、錄影帶3捲，其中廣播節目（廣告）10個、電視節目（廣告）7個。
- 二、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規定及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審查。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法務部94年5月3日法律字第0940016453號函釋意旨，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亦無排除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適用之餘地。因此，本案審查標準，擬同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審查標準審查。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如下：

- (一)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二) 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 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決議：由本會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陳銘祥、黃朝義、劉靜怡、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等九人組成審查小組，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紀鎮南擔任副召集人。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經本會94年7月4日中選一字第0943100165號函修正，其格式採由左至右體例，本圖例爰配合修正。
- 二、所擬公職圖例修正草案，除下述情形外，餘未作修正：
 - （一）圖例格式採由左至右。
 - （二）現行公職圖例大都圈選於「1」號位置，93年總統大選時，有選民反映，該圖例有導引選舉人圈選特定候選人之虞慮，為免紛爭，公職圖例乃於「1」、「2」號欄格交替為之。
 - （三）本圖例原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認定，嗣因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0條無效票規定，本會乃於92年11月7日另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總統圖例），故本圖例說明文字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均予修正刪除。
 - （四）公職圖例有效票（20），縱非疊折反印，仍屬有效票，爰於公職圖例有效票（20），修正將疊折反印痕跡移置另一候選人號次上空白格內。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無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而總統圖例二、無效票（12）、（14）、（16）、（20）之說明文字，分別為「簽名者，應屬無效票。」、「蓋章者，應屬無效票。」、「按

指印者，應屬無效票。」、「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依其文意，應係指一有「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劃寫符號」情事時，即屬無效，爰於公職圖例無效票（10）、（12）、（14）、（17）之說明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分行所屬。

二、修正如下：有效票圖例（20）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以較淺淡顏色之虛線印製。

第四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乙份，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348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賴委員浩敏等7位委員組成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進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研究。
- 二、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經於7月15日及7月20日召開兩次會議研究，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另關於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是否劃分為單一選舉區，建請委員會議另行處理。

決議：通過，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件

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

-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七十三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2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一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二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¹。
-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

¹ 日本各選舉區人口數高低以不超過二倍為原則。德國以與平均人口數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者，應另重新劃分。

。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4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丙、臨時動議

案由：檢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32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裁定。但違反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法之規定者，應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之。同準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巡迴監察員召集人應召集巡迴監察員研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有關罰鍰事項。

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違法案件有如下 7 案：

(一) 逾時競選者：計有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逾時競選 1 案。

(二) 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者：計有台北市選民張連勝、宗藍茂如、台北縣選民李秀英、桃園縣選民葉寶珍、新竹市選民朱振勇、金門縣選民王金存等 6 案。

三、案經巡迴監察員召集人於 7 月 29 日邀集常任巡迴監察員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審查情形，除朱振勇非故意撕毀選票，擬不予處罰外，其餘各案，建議依法予以裁罰。詳如附件處理意見表。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由本會開具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

二、修正如下：處理意見表編號 1 本會巡迴監察員會議擬處理意見欄「行為人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更正為「行為人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處理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違法事實及處理經過	地方選委會審查意見	本會巡迴監察員會議擬處理意見	決議
1	台北市	5 月 9 日張亞中等 150 人聯	一、建議處罰新台	行為人違反國民大會代	

		盟於立法院前自行架設宣傳旗幟並靜坐。因競選活動逾時，經該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後，仍繼續進行靜坐，亦未拆除宣傳旗幟。隨後開立競選活動制止書，仍不願意解散集會，乃開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	幣 1 萬元。 二、陳報中選會處罰。	表選舉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擬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2	台北市	台北市第 1179 投票所選舉人張連勝先生，於 5 月 14 日（投票日）上午 7 時 48 分許，領取選票後因	一、建議處罰新台幣 5 千元。 二、陳報中選會處罰。	行為人故意撕毀選票，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擬處新台幣	

		視力不好、精神狀況不佳，致於圈選處圈選後，發現蓋錯政黨、聯盟，因而自責氣憤，遂將選舉票撕毀。		5 千元罰鍰。	
3	台北市	台北市第 731 投票所選舉人宗藍茂如女士於 5 月 14 日（投票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於投票時，不慎弄髒選票，詢問選務人員是否可重領選票，選務人員拒絕且表示該張選票將成廢票，遂將選舉票撕毀。	一、建議處罰新台幣 5 千元。 二、陳報中選會處罰。	行為人故意撕毀選票，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擬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	
4	台北縣	台北縣新店市第 1123 投票所選舉人李秀英女士於 5 月 14	一、建議處罰新台幣 5 千元。	行為人故意撕毀選票，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日（投票日）上午 9 時許，領取選票至圈票處圈選後，表示用渠自己的私章圈選，一時心慌將選票對折予以撕毀。	二、陳報中選會處罰。	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擬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	
5	桃園縣	桃園縣平鎮市第 745 投票所選舉人葉寶珍女士於 5 月 14 日（投票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圈完選票時，因選票多蓋了 1 個章，見有 2 個票匭，即詢問工作人員是否有 2 張選票，工作人員回答說沒有，其以為該選票沒有用所以就將選票撕毀。	一、建議處罰新台幣 5 千元。 二、陳報中選會處罰。	行為人故意撕毀選票，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擬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	

6	新竹市	<p>新竹市第74投票所選舉人朱振勇先生於5月14日（投票日）9時25分許，因為眼睛看不到，由其妻在旁幫他代為圈選，被監察員制止，朱員欲將其選票拿回不慎撕破。</p>	<p>陳報中選會處理。</p>	<p>行為人因眼睛看不到，又選務人員稱要幫他投票，其不答應，從選務人員要回選票時拉破，對撕破選票之事實尚難預見並意欲使其發生，故非故意撕毀選票，擬不予處罰。</p>	
7	金門縣	<p>金門縣金沙鎮第31投票所選舉人王金存先生於5月14日（投票日）下午1時許，因將選票圈選錯誤，詢問工作人員，可否換領1張，工作人員說不可以換領，也不可</p>	<p>陳報中選會處理。</p>	<p>行為人故意撕毀選票，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擬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p>	

		以塗改，遂將選票撕毀放進口袋中要以廢票攜帶出去，經選務人員制止。			
--	--	----------------------------------	--	--	--

丁、散會（17時0分）